

# 石拐区民政局

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制作。报告内容包括石拐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从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shiguai.gov.cn/>）下载，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包头市石拐区民政局处联系（地址：包头市石拐区民政局，邮编：014070，电话 8728186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3 年，石拐区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。根据《条例》规定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切实做好信息公开保密

审查工作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，总体上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。

2023 年以来，石拐区民政局通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2 条，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3 年，石拐区民政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方面的申请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信息公开审查方面。2023 年石拐区民政局在信息公布前，做到“三审”原则，重要内容提交领导进行审查后再公开。公开后，发现错误及时纠正，保存公开档案。

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石拐区民政局根据工作部署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更新建设工作，不断细化公开栏目，确保信息发布更加精准有效，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，保障人民群众通过网络平台获取信息的权利。

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石拐区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查”制度，紧紧围绕民政救助、养老、基层治理等领域问题，扩大发布范围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2023 年，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，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

		0	0	0	0	0	0	0	
	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信息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主要问题

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衔接不畅。各部门没有设专人管理，人员流动性大。在工作的不断交接过程中，导致部分工作的遗失遗忘，无法衔接。

二是问题整改不及时，错敏词整改不及时、新媒体自查整改不及时。

##### 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要求各部门要设置专人管理。在更换负责人时，要提前半个月进行工作的交接，确保全部工作交接到位。强化内部管理和内部衔接，确保各项工作的连续性。

二是积极自查整改对于存在的问题早发现、早处理。不断优化

发布解读、政民互动、办事服务等功能，加强专题专栏建设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便捷实用的移动服务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# （一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3 年，石拐区民政局未发生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其他需要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

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，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。